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47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伍安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35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伍安邦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1 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食物壹袋（內有大腸麵線、肉圓、四神
12 湯）、麻糬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均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
16 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外，其
17 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18 二、核被告伍安邦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至聲請
19 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
20 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21 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22 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惟仍得將被告
23 前科素行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併予說
24 明。
-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
26 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
27 法治觀念薄弱，犯後更未賠償分文，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
28 補，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29 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
30 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
31 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01 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暨自本件行為時起回溯之
02 5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4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食物1袋（內有大腸麵線、肉圓、四神
05 湯）、麻糬1盒，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復供稱：已吃
06 完等語（見偵卷第3頁），但上開物品既迄今未扣案或發還
07 告訴人林言郁，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均應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4 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蔡毓琦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5556號

30 被 告 伍安邦 （年籍資料詳卷）

3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伍安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4 113年9月23日11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5 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徒手竊取林言郁吊
06 掛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食物1袋(內有大
07 腸麵線、肉圓、四神湯)及機車踏板上之麻糬1盒(前揭物品
08 價值合計新臺幣285元)，得手後騎乘機車逃離現場。嗣因林
09 言郁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
10 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林言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伍安邦於警詢時之自白。

15 (二)告訴人林言郁於警詢時之指訴。

16 (三)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7 (四)綜上，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所犯法條：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0 (二)至被告所竊得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
21 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2 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3 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